(上接B134版)

三、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公司向赛迪重工提供产品，系根据赛迪重工提供的供货图纸资料和各项性能参数要求及相关制作工艺等计算出的直接成本费和一定的利润空间来确定的产品价格。因全部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化，是公允的。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

1、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2、以上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和采购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已持续了多年，和交易方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审议程序

2014 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到会的3名关联董事罗丽华女士、钟利钢先生、罗永忠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罗宏、汪静波、姚刚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14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意见：公司预计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市场销售行为，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据等价有偿、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出具了《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此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1,000万元以内与关联方签署2014年全年关联交易具体合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辞职 及提名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4日，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徐波先生、公司监事汪建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徐波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个人原因，汪建业先生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14年4月24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汪建业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汪建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汪建业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徐波先生、汪建业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公司对以上两位先生任期期间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推选付晓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推选艾文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付晓非先生和艾文峰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5日

付晓非先生简历如下：

付晓非，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4年7月－1999年3月在成都物资贸易中心先后担任会计、内部审计；1999年3月－2003年12月在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2003年12月－2006年7月在泰康人寿四川分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6年8月－2012年12月在华泰人寿四川分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3年1月10日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付晓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艾文峰先生简历如下：

艾文峰，男，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92年，在四川自贡市无线电一厂任职；1993年至1995年，在深圳昌兴模具厂任职；1995年至1998年，在四川自贡市磁性材料总厂历任金工分厂厂长、副总工程师；1998年至2001年，在重庆市鑫星机械厂任职；2002年至今，在川润液压历任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风电事业部总经理。

艾文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21日－2014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15：00至2014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公司将于2014年5月17日（星期六）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3、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

4、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授权他人（附授权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2014年4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非审议事项

独立董事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等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件须在2014年5月21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5、登记时间：2014年5月21日08:30 至17:30；

6、登记地点：公司成都工业园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4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72；投票简称：川润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2013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议案6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议案7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投票说明

①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校验码。股东通过深证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激活服务密码，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②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15:00至2014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丹

电话：028－61777787

传真：028－61777787

通讯地址：四川成都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

邮编：611743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附件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议案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8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6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在公司自贡工业园办公楼317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4年4月14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其中副董事长魏纬委托董事钟利钢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罗永忠委托董事钟利钢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汪静波委托独立董事罗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丽华女士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傅代国、韩颖梅、王树众、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罗宏、汪静波、姚刚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任期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13年度任期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四）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2014-018号公告（刊载于2014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463.11万元，同比增长15.10%；利润总额-3,170.31万元，同比下降319.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23.71万元，同比下降306.86%。截止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97,537.85万元，同比增长1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21,034.38万元，同比下降2.85%。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议案》。

决定对总额1,160,809.11元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其中核销的应收账款1,154,963.11元，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5,846.00元。

（七）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9,237,106.5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538,480.1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53,848.01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00,526,348.79元，扣除支付2012年度应付普通股股利6,295,500.00元，2013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6,515,480.91元。

由于公司 2013 年度经营亏损、且现金流不充裕，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无法满足《公司章程》中实施现金分配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要求。因此，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经研究提议，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1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2014-019号公告（刊载于2014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十）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报告出具了专门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应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十一）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十二）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2014-020号公告（刊载于2014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出具了专门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应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十三）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罗丽华、罗永忠、钟利钢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201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2014年度公司与重庆赛迪重工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000万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4-021号公告《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十四）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根据2014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151,5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项目借款、银行保函、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及涉外信用证、涉外保函。具体申请额度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总金额（万元）	其中：		
		川润股份	川润动力	川润液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10,000	4,000	6,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60,000	8,000	37,000	15,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500	2,500	5,000	2,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38,000	2,000	36,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9,000	11,000		8,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牌楼支行	15,000		7,000	8,000
合计	151,500	27,500	91,000	33,000

为便于办理向银行借款相关手续，公司申请授权董事长签署单笔或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授信）合同，及在上述权限范围内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等额资产为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不含对外担保）。

授权有效期：从2014年4月24日至2015年4月30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2014-022号公告（刊载于2014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2014-023号公告（刊载于2014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徐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推选付晓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提名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详见公司2014-024号公告（刊载于2014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十九）以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2014-025号公告（刊载于2014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各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 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罗丽华女士、独立董事罗宏先生、财务总监付晓非先生、董事会秘书谢光勇先生、保荐代表人杜晓希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3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会议审议。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5日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锦棋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李新春

公司负责人郭卓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祥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楚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121,147.74	54,518,066.70	1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54,831.03	3,525,869.23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45,951.88	3,617,793.71	-1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7,224.88	-18,753,541.28	108.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	0.4%	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6,726,560.78	928,399,372.42	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99,280,719.37	895,725,888.34	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3,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3,670.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45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408,879.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70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祥彬	境内自然人	38.25%	53,856,000	53,856,000	质押	35,300,000
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8%	13,342,500	0	质押	13,300,000
郭群	境内自然人	6.44%	9,060,480	8,190,000	质押	8,190,000
上海富尔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	6,336,000	0		
汕头市高佳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5,195,520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4,432,000	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9%	3,642,366	0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5%	2,880,043	0		
中国银行－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2,065,130	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	1,715,5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汕头市华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3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42,500
上海富尔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6,3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36,000
汕头市高佳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5,195,520	人民币普通股	5,195,5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4,4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32,00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42,366	人民币普通股	3,642,366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2,880,043	人民币普通股	2,880,043
中国银行－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5,130	人民币普通股	2,065,13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15,50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1,429,995	人民币普通股	1,429,995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62,857	人民币普通股	962,8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郭祥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郭群是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汕头市高佳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195,520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前十名股东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为汕头市雅致服饰有限公司约定购回4,43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利息比期初增加141.58%，主要是公司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减少55.6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出口退税额所致。

3、存货比期初增加29.20%，主要是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52,940,995.72元，主要是公司新增持有深圳市第一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所致。

5、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51.47%，主要是公司投入行政办公大楼装修工程增加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增加34.99%，主要是公司生产计划正常计提工资所致。

7、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60.49%，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代缴股权转让款代扣的个人所得税所致。

8、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加604.6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增资深圳市第一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利润表项目

1、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39.94%，主要是公司本期免抵税额减少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减少所致。

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5.99%，主要是公司增加投入动漫及网游制作所致。

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3.04%，主要一是公司本期新增综合楼折旧费用，二是公司咨询顾问费用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7.92%，主要是汇率浮动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5、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345.78%，主要是公司本